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拉特中旗甘其毛都镇卫生院）的边境地区乡镇卫生院能力提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医用数字化X射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珠海普利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9人，营业收入为13102.15万元，资产总额为12815.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3人，营业收入为35935万元，资产总额为98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便携式彩色超声诊断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63人，营业收入为35935万元，资产总额为9847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54人，营业收入为24514万元，资产总额为5247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全自动电解质分析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典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4人，营业收入为2472.2万元，资产总额为5781.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标的名称：全自动恒温蜡疗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76万元，资产总额为191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标的名称: 中频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标的名称: 磁振热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标的名称: 红外线偏振光治疗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标的名称: 盐疗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三和利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6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标的名称: 沙疗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三和利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6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标的名称: 玉疗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三和利莱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 人, 营业收入为 62.4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 属于微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标的名称: 医用诊疗床),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33 人, 营业收入为 1876 万元, 资产总额为 1910 万元, 属于小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标的名称: 心电图机),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深圳市艾瑞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78 人, 营业收入为 8472.2 万元, 资产总额为 5710.8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标的名称: 便携式吸引器),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上海宝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65 人, 营业收入为 4381 万元, 资产总额为 3614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 (请填写: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标的名称: 除颤仪), 属于 (工业) 行业 ; 制造商为 (苏州维伟思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从业人员 247 人, 营业收入为 7892.5 万元, 资产总额为

9221.5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标的名称：简易呼吸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厦门康勃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2 人，营业收入为 1420.2 万元，资产总额为 204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8. （标的名称：全自动血液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4 人，营业收入为 24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7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9. （标的名称：尿液分析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桂林优利特医疗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54 人，营业收入为 24514 万元，资产总额为 5247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0. （标的名称：制氧机），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佛山市顺德区键合电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8 人，营业收入为 5820.6 万元，资产总额为 410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1. （标的名称：氧气瓶），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华宸高压容器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0 人，营业收入为 50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河南聪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10 月 19 日

